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90757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中港及丹鳳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特1))(新莊區全安段395地號土地)」案，自110年5月2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